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7-098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25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减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内容,公司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2015年12月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以5.73亿元现金对科能公司进行单方面增资,全部用于“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增资后,农发基金拥有科能公司78.96%的股权。根据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经与农发基金受托人沟通并同意,公司已将3.91亿元退回农发基金。请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5.73亿元增资资金到位至今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用途;

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有回购的约定,并有固定的投资收益,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属于名股实债,科能公司收到款项后,需确保资金用于“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科能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沙建湘支行开立存款账户(账号:2034 3010 1001 0000 0277 911),专门用于接收、存放该名股实债款项,同时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对该账户内的资金使用方向予以监管,农发基金增资金额为5.73亿元于2016年1月12日到账,截止至2017年12月20日该笔资金未进行使用。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20日,科能公司农业发展银行账户余额分别为574,861,410.68元、576,457,033.64元,其中农发重点建设基金5.73亿元,其余为活期利息。农发重点建设资金无违规使用情况。

(2)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农发基金退出部分出资的详细原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湖南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57300万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批复》中规定,基层行要作好投后管理工作,投资资金支付要严格把关,按规定用途使用,确保投资项目建设合规,投资资金专款专用;开户行要积极跟踪项目进展。

“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是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导的以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应用为主要建设内容的产业化项目,由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S公司)为实施主体。农发基金项目立项时考虑到该项目利用科能公司土地进行,“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就以科能公司为主体进行申报,待项目建成后CHS公司拟收购科能公司,此事项得到了农发重点建设资金的支持。2016年8月,公司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迁址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CHS公司取得建设用地,为加快项目推进,项目建设地点也相应调整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建设项目得到当地政府补贴资金支持,进展顺利。

工程项目迁址,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用途发生了重大变化,因农发基金属地管理原则,科能公司在原湖南辖区申请的农发基金无法转至现工程项目建设地,同时公司从自身经营发展、基金使用及资金安排考虑,为避免资金沉淀及不能很好的利用国家专项建设资金而带来不利影响,经与农发基金受托人沟通并同意,农发重点建设基金3.91亿农发基金予以提前归还。其余1.82亿元正与农发基金受托人继续沟通,争取留用部分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此事项与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及农发基金受托人友好协商,不存在违反协议事宜。

(3)该减资行为是否属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内容;

该减资行为实质是由于建设地址变更导致基金用途发生了重大变化提前归还公司负债,不属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预设的到期回购等约定内容。到期回购约定详见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国农发行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下属子公司科能公司的公告》临2015-088号。

二、公告披露,2016年8月,公司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迁址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公司补充披露:

(1)上述工程项目的实质进展情况,迁址的具体考虑;

项目进展情况: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当中,建设进度整体正常,尚未正式批量投产。土建工程方面,联合厂房已竣工,进入室内管网安装阶段;研发大楼已封顶;试验中心具备设备进场条件;各类生产设备完成制作和预验收。目前项目人员方面正逐步按照人力资源计划落到到位,行政、后勤人员已经到位上岗。因施工现场天气原因,工程建设比原来计划滞后较两个月。

迁址的具体考虑:我公司“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原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建设,公司为加速混合动力系统开发进程,考虑到该系统开发完毕后的长远发展,同时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为引导建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整车企业及汽车服务行业等千亿级的产业集群,优化当地产业结构,促进地方经济的长远发展。双方就迁址佛山禅城区并投资建设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决定“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迁址至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从而“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地址也相应变化。

(2)该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已有相应安排;

项目目前实施单位CHS公司于2014年成立,出资额为65,900.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17,560.00万元。2016年11月,CHS公司股东签订增资协议,通过以现金和专利技术出资对CHS公司进行增资,原股东由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科力远”)、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普”),变更为科力远、上海华普、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65,900.00万元增加至 209,100.00 万元,其中现金累计出资150,484万元。

此外,根据公司及CHS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签订的《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该项目所获得的1.25亿元搬迁补助资金以及6亿元代购代建资金已经落实到账。(详见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公告》)。2017年12月26日,CHS公司收到《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拨付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招商引资奖励资金的通知》,CHS公司获得招商引资奖励16,000万元。

(3)未披露上述进展情况的原因,是否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签订(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迁址佛山(禅城)合作协议书)的公告》,随后公司开始了“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包括“年产15万台(套)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工程项目”在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在佛山禅城区的正式建设。截至目前,由于工程建设复杂以及生产线建设、设备定制工作量较大,该“中国混合动力及传动系统总成技术平台”项目建设仍处于在建状态。在此过程中,公司持续跟进项目建设进度,我公司持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皆公告了项目建设进度。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减资后,科能公司的股权架构,并结合科能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说明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8	1000	2.99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3108.76	4.28	3108.76	9.29
长沙和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1162.74	15.38	11162.74	33.3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7300	78.96	18200	54.37
合计	72571.5	100	33471.5	100

科能公司2017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11月
总资产	761,158,216.83
净资产	718,130,064.4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659,199.36

根据合同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向科能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科能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科能公司按年投资收益率1.2%于每季度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收益,农发重点建设基金实际属于名股实债,减资前后科能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科能退回农发基金投资款后将减少公司负债,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编号:2017-07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财务负责人陶黎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10,000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 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陶黎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黎明先生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经与陶黎明先生确认,陶黎明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陶黎明先生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陶黎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陶黎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7-07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原董事李小庆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浩先生根据其个人工作原因,分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了董事职务,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宋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汪和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均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根据公司董事会人员的变更情况,现需要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原由束龙胜、瞿洪桂、汪宇、李小庆、韦俊五人组成,现拟调整未由束龙胜、瞿洪桂、汪宇、宋丽君、韦俊五人组成。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仍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担任。

新任委员宋丽君的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原由束龙胜、葛愿、陈浩三人组成,现拟调整为由束龙胜、葛愿、汪和俊三人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仍由公司独立董事葛愿担任。

新任委员汪和俊的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职责权限、决策 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原由束龙胜、陈浩、葛愿三人组成,现拟调整为由束龙胜、汪和俊、葛愿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调整为由公司独立董事汪和俊担任。

新任委员汪和俊的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其职责权限、决策 程序、议事规则遵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四、除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外,董事会其他委员会人员不变。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7-07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7-05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赛领基金未实缴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6.66%的公司股权,即对应的公司未实缴的6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转让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一、交易概述

(一)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出让方”)拟与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或“受让方”)签署《关于转让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领基金”)6.66%的公司股权,即对应的公司未实缴的6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受让方以0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6.66%的赛领基金股权。

公司为赛领基金的股东,持有赛领基金11.10%的股权所对应的1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截止目前,公司实缴40,000万元出资额。

本次转让已取得赛领基金其他股东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赛领基金未实缴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13,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09月22日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和持股比例: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8.1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2.90%;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5.27%;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3.82%;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3.82%;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3.8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3.82%;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82%;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82%;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0.76%。

(二)交易对方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结构调整基金于2016年9月成立,成立以来,在国务院国资委指导下,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已完成多笔较大规模股权投资项目,目前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三)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底(经审计),结构调整基金总资产262.32亿元,所有者权益262.12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94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四)结构调整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10号7层

法定代表人:傅帆

注册资本:90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指标	2016年(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505.87	948,544.92
负债总额	23,819.55	26,147.54
资产净额	914,686.32	922,397.38
营业收入	8,049.02	1,867.18
净利润	37,742.96	7,71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726.41	6,016.80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四、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出让方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持有标的公司11.10%的股权,对应10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其中实缴40,000万元;

2、出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6.66%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协议股权”),对应出让方未实缴的6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协议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股权转让:双方同意,出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6.66%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即出让方未实缴的60,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0元的价格受让出让方持有的6.66%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声明、保证和承诺:

2.1 出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出让方拥有适当和有效的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力、权利及授权;

(2)出让方对于协议股权享有全部及完整的权利、利益,该等权益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负担、权利瑕疵,亦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争议;

(3)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任何对出让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或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违反。

2.2 受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受让方拥有适当和有效的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

(2)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任何对受让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法律或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违反。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协议的终止

4.1协议的终止

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违反本协议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交易文件的约定,且该等违约对守约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持续三十(30)日以上,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除非另有约定,“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单独造成100万元以上或者一年内累计500万元以上的损失;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主体无法正当存续或合法经营,或业务被中断、终止的情形;或者其他在标的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主体的资质、运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于持续稳定经营的影响,且该等影响在30个自然日内仍然无法消除;或影响本协议的合法性、约束力或可强制执行效力,或导致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存在实质性障碍。经双方另行约定,受让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2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本协议终止的,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所有交易文件亦同时终止,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将相关事项恢复至本协议签生效前的状态。因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被终止的,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赔偿守约方因善意履行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股权符合公司战略定位要求,有利于公司全力调结构,促发展,努力将主营业务做强做优,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17]1802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120,254股,发行价格为8.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5,058,240.00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1,820,058,240.00元,债权转股权金额205,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26,285.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31,954.95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120,254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662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邮储银行成都市草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分别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	65050161605000000444	403,762,075.20	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33637	279,000,000.00	研发中心项目、产业链建设项目
	中国邮储银行成都市草堂支行	951007010002576693	844,720,000.00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0016910902	256,175,000.00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合 计			1,783,657,075.20	

2、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进、詹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同意增加2017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1,395万元,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额度增加至771,395万元。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02 号),本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 230,120,2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2,505.8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182,005.82万元,债权转股权金额20,500.00万元。扣发行费用共计4,102.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0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2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02,505.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403.20 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新疆建工以其拨入西部建设的固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尚未转增资本而形成的债权认购的金额 20,500.00 万元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网点建设项目	84,472.00
2	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	25,617.50
3	产业链建设项目	7,900.00
4	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9,913.69
合 计		177,903.19

截至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除已支付发行费用外,剩余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用于现金管理投资的银行产品主要为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6、授权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银行、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适度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事项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建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 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7—09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年初预计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30日,2017年5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2017年度全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不超过 750,00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采购(含原材料、设备、房屋及租赁房屋、土地和设备、建造服务和物流服务等)不超过 1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2、本次新增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扩张,部分关联业务市场持续拓展,2017年预计实现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771,395万元,将超过本年度年初预测额度21,395万元。为确保本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在预测额度范围内,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联营企业和天山股份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额度增加至771,395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原预计交易额度(万元)	本次调增额度(万元)	调增后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混凝土、外加剂及水泥等(不含税)	750,000	21,395	771,395

3、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文贵、吴志旗、郑康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

西部建设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正式组建于1982年,其前身为原国家建工总局,其业务主要依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运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建筑,股票代码601668)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实际控